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、2022年12月19日、2023年3月20日、2023年3月29日、2023年4月3日、2023年5月18日、2023年7月10日、2023年7月24日、2023年8月2日、2023年8月24日、2023年10月13日、2023年12月21日、2024年1月30日、2024年3月12日、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3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、《关于撤诉及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，陈凤岐等原告就与被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、2023年11月7日、2023年12月20日、2023年12月25日、2023年12月28日、2023年12月29日、2024年1月9日、2024年1月11日、2024年1月12日、2024年2月19日、2024年3月1日、2024年3月4日、2024年3月12日、2024年3月20日、2024年3月27日、2024年4月9日、2024年5月10日、2024年5月30日、2024年6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13)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4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6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7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8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5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8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1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最新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完成以下案件另50%款项等支付工作。至此,以下案件已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。

序号	案号	序号	案号
1	(2023)琼民终806号	12	(2023)琼民终886号
2	(2023)琼民终807号	13	(2023)琼民终908号
3	(2023)琼民终810号	14	(2023)琼民终910号
4	(2023)琼民终811号	15	(2023)琼民终911号
5	(2023)琼民终812号	16	(2023)琼民终912号
6	(2023)琼民终827号	17	(2023)琼民终913号
7	(2023)琼民终834号	18	(2023)琼民终914号
8	(2023)琼民终865号	19	(2023)琼民终992号
9	(2023)琼民终866号	20	(2023)琼民终993号
10	(2023)琼民终884号	21	(2023)琼民终994号
11	(2023)琼民终885号	22	(2023)琼民终995号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案件后50%款项支付工作已经完成,共计2,310,356.38元,前述金额公司已相应计提2023年度预计负债,影响年度利润总额减少2,310,356.38元,计提总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差异因四舍五入等原因造成。目前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,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: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前述案号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